

开具气象证明

开具气象证明

快速浏览 QUICK VIEW

实施主体	奉贤区气象局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31000042505870XK33120Q623400001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	未规定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承诺办结时限	3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办理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225号奉贤区气象局1102室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021) 33653360, (021) 12345 窗口咨询: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225号奉贤区气象局1102室 信函咨询: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225号奉贤区气象局服务窗口办公室收, 邮编: 201416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 021-12345 窗口投诉: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529弄1-3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A幢416室效能监督科 信函投诉: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225号奉贤区气象局办公室收, 邮编201416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基本编码	3120Q6234000	实施编码	1231000042505870XK33120Q6234000
实施主体	奉贤区气象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231000042505870XK	联办机构	无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31000042505870XK33120Q6234000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服务范围	全区	行使层级	区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支持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不支持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不支持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不支持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	是	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服务数量	无数量限制	运行系统	无
是否进驻办事大厅	否	是否网办	是
日常用语	气象证明, 气象要素实况, 气象灾害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	到现场次数	0次
事项分类	其他 水务气象		
审批对象	受气象灾害致损保险理赔或因气象因素引发经济、法律纠纷 (诉讼) 等活动需要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气象材料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网上办理深度	网上咨询,网上收件,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适用范围	适用于奉贤区气象证明的申请和办理
服务条件	申请事项满足开具气象证明条件
服务内容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开具气象证明
权限划分	区级自行划分

受理条件 CONDITIONS OF ACCEPTANCE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材料 APPLICATION MATERIALS

填报须知

1、何种气象要素和天气状况可多选，如暴雨、大风和雷电；2、领取气象证明方式为窗口领取或者电子邮件接收下载两选一。

形式标准

按申请材料要求如实提供

申请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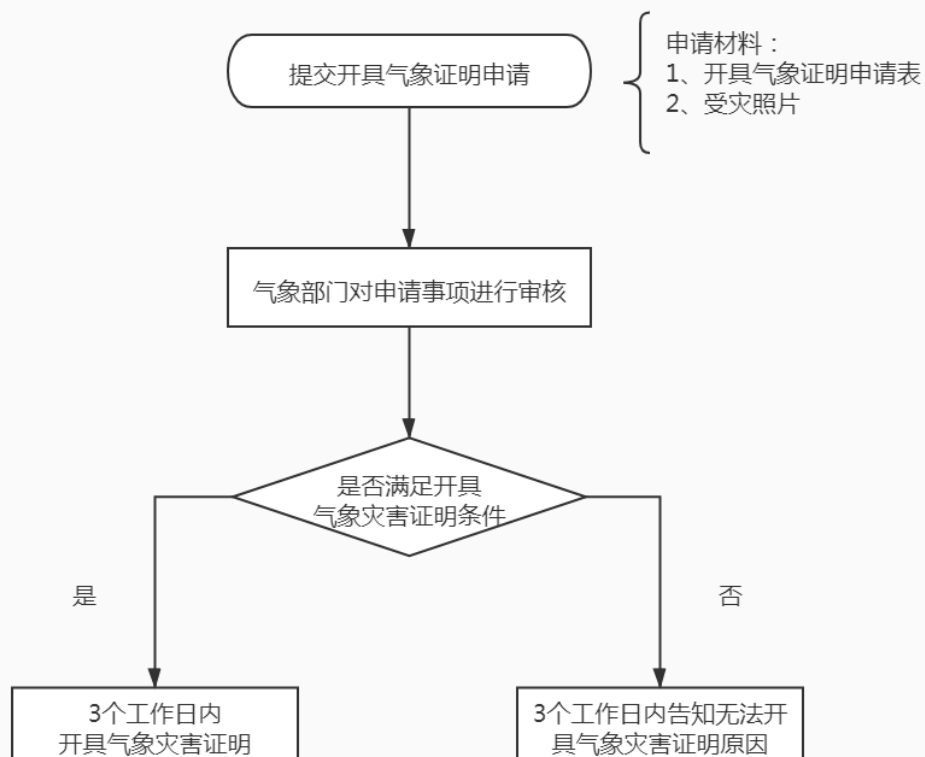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备注
开具气象证明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或电子	必要	
受灾照片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或电子	非必要	

申请文书名称

开具气象证明申请表

办理流程 HANDLING PROCEDURES

开具气象证明流程图



服务方式

- 1、现场申请：携带必要材料至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225号奉贤区气象局1102室现场办理，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
- 2、电子邮件申请：将申请材料发送至邮箱fxlightning@163.com，并拨打021-33653360确认邮件发送成功。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
- 3、信函申请：将申请材料快递或邮寄至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225号奉贤区气象局服务窗口办公室收，电话：021-33653360，邮政编码：201416。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

特别程序

不含有特别程序

APPLYING PLACE/TIME

办理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2225号奉贤区气象局1102室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

Q 问:为什么有些实际发生的气象状况，与气象证明提供的数据有偏差？

A 答:气象状况具有局地性特点，因气象监测站点限制，气象证明一般提供距离灾害发生地最近监测点的数据，可能与灾害发生地出现的实况有偏差。若灾害发生地周边监测点均未出现灾害性天气，则无法出具相应的气象证明。

常见错误示例

错误：未发生或达到气象灾害标准而申请开具灾害气象证明，单次天气过程和所发生的财产损失、经济或法律纠纷现象不存在关联性而申请开具气象证明

正确做法：发生气象灾害、单次天气过程和所发生的财产损失、经济或法律纠纷现象存在关联性申请开具气象证明

服务依据 BASIS OF ESTABLISH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条 气象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气象工作应当把公益性气象服务放在首位。

服务收费 FEES

是否收费：否